

编号：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

2021 年 4 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 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药品上市后变更有关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会。

（一）服务内容

负责 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药品上市后变更有关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会的整体策划、组织、执行及会后总结工作。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圣淘沙酒店（翡翠店）

（三）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第三条 服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898.00 元（大写：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主要包括场地、资料、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此费用中除餐费外为协议固定不变价格，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费用，餐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培训会议现场签到表的签到人数确定，餐费标准不得高于

130 元/天/人，用餐人数不能超出 80 人/天。

(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

收款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 号：2000016952316

(四)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0%，即人民币（大写）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139928.00）；乙方完成全部委托工作，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支付款项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内现行的有效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二)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五条 服务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和监督，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

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因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应严格遵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

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如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当日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及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药品上市后变更有关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会执行方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1年4月2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南山区数字文化产业基地白坭316室

电话: 0755-86158015

签约日期: 2021年4月20日